

中觀四百論頌

聖天菩薩
法尊法師
造譯

第一品 明破常執方便品

1. 若有三世主，自死無教者，彼猶安然睡，有誰暴於彼。
2. 為死故而生，隨他行本性，現見是為死，非是為存活。
3. 汝見去時短，未來時間長，汝思等不等，顯同怖呼喚。
4. 由死共他故，汝無死畏者，豈唯害一人，由嫉使生苦。
5. 老病可治故，汝無畏死者，後罰無可治，汝極應畏死。
6. 如所宰眾畜，死是眾所共，復現見死者，汝何不畏死。
7. 由時無定故，便思我常者，則終有一日，死來傷害汝。
8. 只顧未來利，不顧生命盡，誰說自賣身，稱汝為智者。
9. 何故自為質，造作諸惡業，汝定如智者，對我已離染。
10. 任誰所謂活，唯心剎那頃，眾生不了彼，故自知極少。
11. 汝愛久存活，而不樂衰老，噫同類眾生，見汝行為善。
12. 汝應憂自死，何憂兒孫等，自過而責他，豈非所應呵。
13. 若時未請求，自來為子女，彼不問自去，非是不應理。
14. 唯由愚癡故，不知子行相，此欲他去相，已用老衰表。
15. 如父愛其子，彼則不如是，世間向下行，故難生天趣。
16. 若時不隨順，則都無所愛，爾時起貪愛，唯同於貿易。
17. 由離所生苦，人心速消失，可觀由離苦，表貪不堅固。
18. 既知自損惱，都無少功德，汝自為詭詐，此亦不應理。
19. 如為分佈苦，世間遍流轉，于已苦眾生，佈苦復何為。
20. 若喜彼集聚，何不喜彼離，集聚與分離，豈非俱時有。
21. 過去無有始，未來無有終，何故汝見合，不見長時離。
22. 剎那等諸時，定如諸怨害，故於彼怨害，汝都不應貪。
23. 惡慧怖分離，不能出家者，智者定應作，誰待於治罰。
24. 汝思作此已，後當往林間，若作已後棄，作彼有何德。
25. 若誰有此念，思我定當死，彼已捨貪故，于死更何畏。

第二品 明破樂執方便品

1. 雖見身如怨，然應保護身，具戒久存活，能作大福德。
2. 人苦從身生，安樂由他起，身是眾苦器，汝何重此身。
3. 若人所生樂，不能大於苦，如是極大苦，甯猶思維小。
4. 世人皆趨樂，樂者實難得，故于此眾生，眾苦如隨逐。
5. 如欲能得苦，樂豈能如欲，汝何重稀者，多者何不畏。
6. 已得安樂身，反成眾苦器，重身與重怨，二者實相同。
7. 身雖久享樂，不能成樂體，謂他勝本性，此定不應理。
8. 勝者為意苦，劣者從身生，即由此二苦，日日壞世間。

9.樂由分別生，分別隨苦轉，是故除苦外，更無大力者。
 10.如如時漸進，如是苦漸增，故樂於此身，現見屬客性。
 11.苦因緣眾多，眾病及外事，不見於人類，有爾許樂因。
 12.如樂正增長，現見即回轉，不見苦增長，有如是回轉。
 13.安樂俱因緣，現見可回轉，眾苦俱因緣，終無回轉者。
 14.汝正死時去，現去及當去，正死說為樂，畢竟不應理。
 15.諸有情常有，饑渴等逼迫，逼迫說為樂，畢竟不應理。
 16.無能諸大種，和合說名生，相違說為樂，畢竟不應理。
 17.寒冷等對治，非能常時有，正壞說為樂，畢竟不應理。
 18.無勞而享受，地上都非有，說作業為樂，畢竟不應理。
 19.自于此後世，常應防罪惡，有惡趣云樂，畢竟不應理。
 20.諸人于乘等，安樂非恒常，若初無發起，彼後何增長。
 21.如有于金器，嘔吐生歡喜，如是於治苦，有妄思為樂。
 22.初起滅已生，苦起亦何樂，故思能仁說，生滅皆是苦。
 23.異生不見苦，云被樂所覆，然能障蔽苦，其樂都非有。
 24.當告異生說，汝苦不離染，如來決定說，癡中最下者。
 25.無常定有損，有損則非樂，故說凡無常，一切皆是苦。

第三品 明破淨執方便品

1.雖經久受用，境無窮盡際，如惡醫治病，汝身勞無果。
 2.如有依土蟲，愛土終不息，如是愛欲人，欲望增亦爾。
 3.一切諸婦女，稠密無差異，色亦為他用，美女汝何為。
 4.誰於誰悅意，彼由彼生喜，犬等亦所共，惡慧汝何貪。
 5.汝得端正女，原為眾人共，獲彼汝覺奇，此奇實非有。
 6.具德則覺愛，相違則生嗔，不決定住故，前後何者實。
 7.愚夫起貪欲，非唯具德者，無因而轉趣，其滅豈從因。
 8.若時未知他，爾時愛其夫，婦女如惡症，常應防外緣。
 9.壯年自所作，老時不樂彼，如何解脫者，於彼不憂惱。
 10.不貪者無樂，非愚亦無貪，若意常外馳，彼樂為何等。
 11.如汝常愛重，不能常與合，屬我非他有，此攝持何為。
 12.若貪即是樂，婦女應無用，未曾見有說，樂是所棄捨。
 13.雖與婦相合，樂從餘緣生，非愚孰妄執，唯婦為樂因。
 14.貪蔽如搔癩，不見欲過失，離欲者則見，貪苦如癩者。
 15.無怙饑所迫，饑時所動作，貪者遇女時，動作亦如是。
 16.有由驕傲故，於廁亦生著，有者貪其婦，於他起嫉心。
 17.於不淨起癡，起嗔較應理，於彼起貪愛，畢竟不應理。
 18.除人不淨器，尚為所應呵，不淨所從出，何不思呵毀。
 19.若一切淨物，後觸成不淨，智人誰能說，彼中有淨性。

- 20.有唯住穢室，無穢則不住，於彼不淨蟲，愚故生驕傲。
 21.隨用何方便，身內不能淨，汝應勤淨內，非如是淨外。
 22.若具污穢身，如癩非眾同，有穢如癩者，則為眾所棄。
 23.如人肢殘缺，假鼻生歡喜，花等治不淨，貪著亦如是。
 24.若處生離貪，彼不應名淨，決定為貪因，是事都非有。
 25.無常與不淨，苦性及無我，總於一事上，四性皆容有。

第四品 明破我執方便品

- 1.我我所驕傲，世智者誰起，以一切有情，諸境皆共故。
 2.大分雇公僕，汝有何所驕，隨所負責任，要待他授給。
 3.如傭得所得，思主為施者，主給所應給，自矜為施主。
 4.餘視為苦處，汝起顛倒念，以他事存活，汝由何生喜。
 5.王是護世者，亦為世所護，由一而生驕，餘何不離驕。
 6.種中喜自業，存活者難得，若汝獲不善，汝難得善趣。
 7.若由他使作，世說彼為愚，如汝隨他轉，更無有餘者。
 8.要由我保護，取世間工資，若自作罪惡，無悲誰同彼。
 9.若作罪眾生，非是所悲憫，則愚夫異生，皆非所庇護。
 10.自生歡喜因，隨處皆非無，由教等為因，不能滅非福。
 11.若謂正防護，國王便為法，煩惱諸匠人，何緣不成法。
 12.世間依國王，國王尤可訶，喻善訶有愛，普為世間母。
 13.非愚不得王，愚人無悲憫，國王雖護者，無悲不住法。
 14.諸仙一切行，智者不全為，以彼諸仙中，有劣中勝故。
 15.往昔諸善王，護世如愛子，諸依諍世法，今如鹿曠野。
 16.若得便為害，國王無罪者，盜賊便害他，最初亦非有。
 17.若於酒等事，捨財非供養，陣中捨自身，豈思為供養。
 18.國王護世間，汝全無依怙，怙者自無助，誰能生歡喜。
 19.國王命終後，名稱無少德，無德與屠狗，何無大名稱。
 20.若時大權勢，由自福德招，是則不可說，此終無權勢。
 21.諸生活方便，世間說名種，故一切有情，無種姓差別。
 22.過去時久遠，女性意動搖，是故剎帝利，非由種姓生。
 23.首陀由作業，既成剎帝利，首陀由作業，何非婆羅門。
 24.如王分權利，不能分罪惡，智者誰為他，自摧毀後世。
 25.自在所起慢，當觀他有勢，若等若增勝，善士心不起。

第五品 明菩薩行品

1. 諸佛所動作，都非無因緣，乃至出入息，亦為利有情。
2. 猶如死主聲，世間皆生畏，如是遍智聲，死主亦生畏。
3. 佛知作不作，應說不應說，以是何因說，遍智非遍智。
4. 除心則行等，不見有福等，是故諸業中，唯意為主要。
5. 菩薩由意樂，若善若不善，一切成妙善，以意自在故。
6. 菩薩初發心，勝過大地上，一切眾生類，轉輪王福德。
7. 若有建寶塔，高與世間等，調伏使發心，說福勝於彼。
8. 師長欲利他，應承事弟子，因彼不知利，故名為弟子。
9. 如鬼執雖嗔，醫者不生惱，能仁觀煩惱，非惑繫眾生。
10. 隨彼何所喜，先應觀彼法，倘若已失壞，都非正法器。
11. 如母于病兒，特別覺痛愛，如是諸菩薩，特意憫惡者。
12. 或作彼弟子，或作彼師長，以種種方便，令有情通達。
13. 如善巧良醫，少有不治症；獲巧力菩薩，非所化甚少。
14. 若菩薩境中，有由未策勵，墮落於惡趣，是智者所呵。
15. 若於他苦迫，不欲贊悲憫，如何於無怙，能哀潛行施。
16. 若有為利他，久住於世間，間住尚有損，況真心起嗔。
17. 若一切生中，常具足五通，於劣現劣身，此乃最難行。
18. 方便諸時中，久遠所集福，如來說彼量，尚非遍智境。
19. 施聲能顯示，死法及餘有，是故于菩薩，施聲恒優美。
20. 若謂今行施，當感大果報，有所取所捨，如商賈應呵。
21. 若昔所作惡，有亦成非有，彼具善業者，無有不能辦。
22. 大勢心意者，此間亦無損，故彼視三有，涅槃無差別。
23. 若誰一切時，從心自在生，何因彼不成，一切世間主。
24. 世間亦現見，從勝出最勝，故不思議力，應知亦定有。
25. 如是甚深法，愚夫生恐懼，如是劣根者，怖最稀有法。

第六品 明斷煩惱方便品

1. 由樂增長貪，由苦增長嗔，若樂非苦行，苦何為苦行。
2. 貪業能攝集，嗔業起鬥爭，癡業能增長，如風於大種。
3. 不會故貪苦，無助故嗔苦，無知故愚癡，由彼不達彼。

4.如現見痰病、膽病不俱起；如是現見嗔，與貪不俱起。
 5.役貪如奴僕，不愛治彼故；敬嗔如事主，愛敬不治彼故。
 6.初時愚癡生，中間起嗔恚，末後生貪欲，每日三時起。
 7.貪非親似親，汝於彼無畏，人於無益親，豈非特應離。
 8.貪有從因生，亦有從緣起，從緣所起貪，易糾治非餘。
 9.嗔恚極堅固，定惡作大罪，知如是差別，當盡煩惱際。
 10.如身中身根，癡遍一切住，故一切煩惱，由癡斷隨斷。
 11.若見緣起理，愚癡則不生，故此一切力，唯應說彼語。
 12.常好歌舞等，捨受者潔淨，現見有貪人，有如是等相。
 13.佛教有貪者，衣食及住處，一切離善妙，常依師長住。
 14.無能而嗔恚，唯使自己醜；有能亦無悲，說此最下等。
 15.說不悅意聲，能淨昔作惡，愚蒙不善士，不樂自清淨。
 16.所聞不悅意，自住無損惱，故從分別生，妄執由他起。
 17.如對毀罵者，則說應治罰，如是對讚者，何不說供養。
 18.汝不說可呵，若餘亦知者，不應嗔說者，況嗔不實說。
 19.從諸惡劣人，非僅出惡語，惡人發惡語，實屬於少分。
 20.損害于他人，於自無少德，汝重無德嗔，唯屬於妄執。
 21.若忍無劬勞，能得大福德，若於忍作障，有誰愚同彼。
 22.特對強力者，嗔恚則不起，嗔唯陵羸弱，汝何敬重彼。
 23.若於嗔處忍，能生諸修德，於德處云畏，汝唯是愚夫。
 24.誰滅盡侮毀，而生於他世，與其自作惡，受侮尤善哉。
 25.若誰能真知，內識住等相，有此智慧者，煩惱終不住。

第七品 明人遠離貪著欲財方便品

1.於此大苦海，畢竟無邊際，愚夫沉此中，云何不生畏。
 2.韶華適落後，復又現於前，雖住此世間，現見如賽跑。
 3.汝於三有中，非能隨願往，隨他轉無畏，豈成有慧者。
 4.未來無邊際，常時為異生，如汝過去世，理應勿復爾。
 5.聞者所聞教，說者皆難得，以是說生死，非有邊無邊。
 6.由於諸人類，多持不善品，以是諸異生，多墮於惡趣。
 7.地上惡異熟，故意為損惱，聖者觀三有，等同備宰處。
 8.若識不正住，世說為顛狂；則住三有者，智誰說非狂。
 9.現見行等苦，違時則消失，以是具慧者，發心盡諸業。
 10.若時隨一果，初因不可見，一果見多因，誰能不生畏。
 11.既非一切果，決定能成辦，所辦一定滅，為彼何自害。
 12.業由功所造，作已無功滅，雖如是而汝，於業不離染。
 13.過去則無樂，未來亦非有，現在亦行性，汝勞竟何為。
 14.智者畏天趣，亦等同地獄，彼等於三有，難得不生畏。

- 15.若凡夫亦知，一切生死苦，則於彼剎那，身心同毀滅。
 16.有情無慢少，有慢則無悲，從明至明者，故說極難得。
 17.棄捨此境已，要求得境界，如是顛倒法，何因許為正。
 18.福果為財富，常須防護他，若常防他者，如何為我所。
 19.世間諸規律，隨彼行名法，是故較於法，世間力尤強。
 20.境由善可愛，彼境亦為惡，舍彼成吉祥，修彼復何為。
 21.誰不用教救，彼則不需法，誰求得教救，是眾中愚人。
 22.由見未來果，汝貪愛法者，見貪未來邊，豈不畏何為。
 23.如傭人修福，全同為工資，若尚不樂善，何能作不善。
 24.若誰見眾生，如機關幻人，彼等極明顯，能趣於勝位。
 25.若誰于生死，諸境皆不喜，則彼於此間，都無可愛樂。

第八品 淨治弟子品

- 1.如對不順人，愛念不久住，如是知眾過，愛念不久存。
 2.有者於彼貪，有者對彼嗔，有者於彼愚，故無可貪義。
 3.若無有分別，則無有貪等，智者誰執著，真義謂分別。
 4.任誰與他人，都無同繫縛，若與他同繫，分離則非理。
 5.薄福於此法，都不生疑惑，若誰略生疑，亦能壞三有。
 6.能仁說何法，增長至解脫，若誰不重彼，顯然非智者。
 7.非不空觀空，謂我得涅槃，如來說邪見，不能得涅槃。
 8.何經說世間，彼即說流轉；何經說勝義，彼即說還滅。
 9.若汝生怖畏，皆非有何為，若實有所作，此法非能滅。
 10.若汝貪自品，不喜他品者，不能趣涅槃，二行不寂滅。
 11.無作得涅槃，有作招後有，涅槃無礙念，易得餘非易。
 12.誰不厭三有，彼豈敬寂滅，如於自家室，難出此三有。
 13.有為苦所逼，現見求自死，時彼愚癡故，不能趣勝道。
 14.為下根說施，為中根說戒，為上說寂滅，常應修上者。
 15.先遮遣非福，中應遣除我，後遮一切見，知此為智者。
 16.說一法見者，即一切見者，以一法空性，即一切空性。
 17.為樂天趣者，如來說愛法，為求解脫者，呵彼況餘事。
 18.求福者隨時，非皆說空性，良藥不對症，豈非反成毒。
 19.如對蔑栗車，餘言不能攝，世間未通達，不能攝世間。
 20.有無及二俱，亦說二俱非，由病增上故，寧非皆成藥。
 21.真見得勝位，略見生善趣，智者常發心，思維內體性。
 22.今生知真性，設未得涅槃，後生無功用，定得如是業。
 23.如想所作事，成者極稀少，此非無涅槃，諸行解脫得。
 24.聞說身無德，貪愛不久住，此道豈不能，永盡一切惑。
 25.如見種有終，然彼非有始，如是因不具，故生亦不起。

第九品 破常品

1. 一切為果生，所以無常性；故除佛無有，如實號如來。
2. 無有時方物，有性非緣生；故無時方物，有性而常住。
3. 非無因有性，有因即非常，故無因欲成，真見說非有。
4. 見所作無常，謂非作常住，既見無常有，應言常性無。
5. 愚夫妄分別，謂空等為常，智者依世間，亦不見此義。
6. 非唯一有分，遍諸一切分，故知一一分，各別有有分。
7. 若法體實有，卷舒用可得；此定從他生，故成所生果。
8. 若離所生果，無有能生因，是故能生因，皆成所生果。
9. 諸法必變異，方作餘生因，如是變異因，豈得名常住。
10. 若本無今有；自然常為因，既許有自然，因則為妄立。
11. 云何依常性，而起于無常，因果相不同，世所未曾見。
12. 若一分是因，餘分非因者，即應成種種，種種故非常。
13. 在因微圓相，於果則非有，是故諸極微，非遍體和合。
14. 於一極微處，既不許有餘，是故亦不應，許因果等量。
15. 微若有東方，必有東方分，極微若有分，如何是極微。
16. 要取前捨後，方得說為行，此二若是無，行者應非有。
17. 若法無初分，無中分後分，是法無所現，由何者能見。
18. 若果能壞因，是則因非常，或是處有因，彼處即無果。
19. 不見有諸法，常而是有對，故極微是常，諸佛未曾說。
20. 離縛所縛因，若有餘解脫，彼都無所生，故不名解脫。
21. 究竟涅槃時，無蘊亦無我，不見涅槃者，依何有涅槃。
22. 離愛解脫時，有思有何德，若無思有我，便同無所有。
23. 若解脫有我，則容有思種，無我則于有，思維亦非有。
24. 諸脫離苦人，定非由他有，是故應稱說，我一切永盡。
25. 寧在世間求，非求於勝義，以世間少有，於勝義都無。

第十品 破我品

1. 內我實非男、非女非非二，但由無智故，謂我為丈夫。
2. 若諸大種中，無男女非二，云何諸大種，有男等相。
3. 汝我餘非我，故我無有變易，豈不于無常，妄分別為我。
4. 我即同於身，生無有動搖，是故身有業，常住理不能造。
5. 若法無觸對，則生無有修護，誰恐食金剛，執仗防眾蠱。
6. 我常非所害，豈煩謂我為常，即見昔時痕，身亦應常住。
7. 若有宿生念，便轉成思念者，思亦應非思，故我非常住。
8. 若我與思合，轉成思樂等，故應如樂等，理不應是常。
9. 我與樂等合，緣助成邪執，如言火常住，則不緣薪等。
10. 若謂我思常，至滅而有動，故有我無思，其理不成就。
11. 物不如作用，別處見於思，如鐵鏈熔銷，我體一變壞。
12. 餘方起思界，我似虛空大，唯應觀自相，則不見於思。
13. 思如意量小，何為他不受，彼於彼自體，言障不應理。
14. 我德若周遍，畢竟無有思，則彼與狂亂，應全無差別。
15. 若德是作者，造舍等諸物，而下知受用，非理寧過此。
16. 若德能善解，虛通無動作，無用同無性，何不欣無我。
17. 有動作無常，或見量同身，或執如極微，智者達非有。
18. 或觀我周遍，無惱寧解脫，是故計我常，證解脫非理。
19. 常法非可有性，不應思無我，定知真實者，趣解脫應虛。
20. 我若實有性，前亦應非無，無雜時所見，說彼為真性。
21. 若解脫時斷，今何有草等，此理若真實，應皆無愚癡。
22. 若無常即我，現見色等行，唯從他緣生，從他緣住滅。
23. 設有芽等，緣成種等生，故無常諸法，皆無常所起。
24. 如緣成芽等，緣成種等生，故無常諸法，皆無常所起。
25. 以法從緣生，故體而無斷；以法從緣滅，故體亦非常。

第十一品 破時品

1. 瓶等在未來，即非有過現，未來過現有，便是未來無。
2. 未來若已謝，而有未來體，此則恒未來，雲何成過去。
3. 法若在未來，現有未來相，應即為現在，如何名未來。
4. 未來過去有，現有複何無，若一切時有，何緣彼無常。
5. 過去若過去，如何成過去，過去不過去，如何成過去。
6. 未來若有生，如何非現在；未來若無生，如何非常住。
7. 若未來無生，壞故非常者，過去既無壞，如何謂為常。
8. 過去與現在，皆不成無常，除斯二趣外，第三亦非有。
9. 若後生諸行，先已有定性，說有定性人，應非是邪執。

10.若法因緣生，即非先有體，先有而後生者，生已復應生。
 11.若見未緣來，何不戒等無，既現而有未，應不說為遠。
 12.未行法若無常，修果則非恒有，若少有初，果則共許非。
 13.諸行既勤解脫，解脫無未來，是則無貪者，世應亦起貪惑。
 14.應非勤解脫，造宮舍嚴具，柱等爾無智人，果先無亦爾。
 15.若執果有轉，意亦不有，雖初若無住者，妄計應無現。
 16.諸法有轉，住無有，能了於二識，如無住無常，後應無變。
 17.無常何有一識，住則不非無常，法與無常，二後滅亦非。
 18.譬如無餘住，法則力定應強，此應都彼法，後見成顛。
 19.時若與無常初，住無常力，應都彼法，後見成顛。
 20.法與無常初，住無常力，應都彼法，後見成顛。
 21.無常初，住無常力，應都彼法，後見成顛。
 22.若遍諸法體，住無常力，應都彼法，後見成顛。
 23.無常若恒有，而而定有住者，無常相定有住者。
 24.若法無常俱，而非後能生心，故唯虛妄念。
 25.已見法不現，非後能生心，故唯虛妄念。

第十二品 破見品

1.質直慧求義，說為聞法器，不變說者德，亦非于聞者。
 2.說有及有因，淨與淨方便，世間自不了，過豈在牟尼。
 3.捨諸有涅槃，邪宗所共許，真空破一切，如何彼不欣。
 4.不知捨方便，無由能棄捨，是故牟尼說，餘定無涅槃。
 5.若於佛所說，深事以生疑，可依無相空，而生決定信。
 6.觀現尚有妄，知後定為虛，諸依彼法行，被誑終無已。
 7.智者自涅槃，是能作難作，愚夫逢善導，而無隨趣心。
 8.不知無怖畏，遍知亦復然，定由少分知，而生於怖畏。
 9.生死順流法，愚夫常習行，未曾修逆流，是故生怖畏。
 10.諸有愚癡人，障他真實見，無由生善趣，如何證涅槃。
 11.甯毀犯尸羅，不損壞正見，尸羅生善趣，正見得涅槃。
 12.愚寧起我執，非說無我理，一者向惡趣，勝者趣涅槃。
 13.空無我妙理，諸佛真境界，能壞眾惡見，涅槃不二門。
 14.愚聞空法名，皆生大怖畏，豈見大力者，怯弱不生畏。
 15.諸佛雖無心，說摧他論法，而他論自壞，如野火焚薪。
 16.諸有悟正法，定不樂邪宗，故我見此法，如同能滅門。
 17.若知佛所說，真空無我理，有亦無所有欣，無亦無所怖。
 18.見諸外道眾，為多無義因，樂正法有情，誰不深悲憫。
 19.婆羅門離繫，如來三所宗，耳眼意能知，故佛法深細。
 20.婆羅門所宗，多令行誑詐，離繫外道法，多分順愚癡。

- 21.恭敬婆羅門，為誦諸明故；憫念離繫者，由自苦其身。
- 22.如苦業所感，不成為正法，如是生非法，是世異熟故。
- 23.如來所說法，略言唯二種，不害生人天，觀空證涅槃。
- 24.世人耽自宗，如愛本地，於能滅彼因，汝何能生欣。
- 25.有智求勝德，亦愛他真理，日輪於地上，有目皆共睹。

第十三品 破根境品

- 1.若見瓶色時，非能見一切，見真者誰說，瓶為可現見。
- 2.諸有勝慧人，隨前所說義，於香味及觸，一切類應遮。
- 3.若由見色故，便言見一切，由不見餘故，色應名不見。
- 4.即唯於瓶色，亦非現見性，以彼有彼分，此分中分故。
- 5.極微分有無，應審諦思察，引不成為證，義終不可成。
- 6.一切成分色，復成為有分，故言說文字，此中亦非有。
- 7.離顯色有形，云何取形色，即顯取顯色，何故不由身。
- 8.如離於色外，不見於色因，若如是二體，何故眼不取。
- 9.見地名為堅，是身根所取，以是唯觸中，乃可說名地。
- 10.由所見生故，此瓶無少德，故如所見生，其有性非有。
- 11.眼等皆大造，何眼見非餘，故業果難思，牟尼真實說。
- 12.智緣未有故，智非在見先，居後智唐捐，同時見無用。
- 13.眼若行至境，色遠見應遲，何不亦分明，照極遠近色。
- 14.若見色眼行，其行則無德，或名所欲見，言定則成妄。
- 15.若不往而觀，應見一切色，眼既無行動，無遠亦無障。
- 16.一切法本性，先應自能見，何故此眼根，不見於眼性。
- 17.眼中無有識，識中亦無見，色中二俱無，彼何能見色。
- 18.若聲說而行，何不成說者，若不說而行，何緣生彼解。
- 19.若至耳取聲，聲初由何取，聲非單獨至，如何能單取。
- 20.聲乃至未聞，應非是聲性；無聲後成聲，此定不應理。
- 21.心若離諸根，去亦應無用，設如是命者，應常無有心。
- 22.令心妄取塵，依先見如焰，妄立諸法義，是想蘊應知。
- 23.眼色等為緣，如幻生諸識，若執為實有，幻喻不應成。
- 24.世間諸所有，無不皆難測，根境理同然，智者何驚異。
- 25.諸法如火輪，變化夢幻事；水月彗星響，陽焰及浮雲。

第十四品 破邊執品

1. 若有任何法，都不依他成，可說為實有，然彼皆非有。
2. 非一色即瓶，非異瓶具色，非依瓶有色，非有瓶依色。
3. 若見二相異，謂離瓶有同，非爾是則同，何不異於瓶。
4. 若一不名瓶，瓶應不名一，此具非相等，由此亦非一。
5. 若色遍於實，色實得大名，敵論若非他，應申自宗義。
6. 非由於能相，能成其所相，此中異數等，實性亦非有。
7. 離別相無瓶，故瓶體非一，一一非瓶故，瓶體亦非多。
8. 非無有觸體，與有觸體合，故色等諸法，不可合為瓶。
9. 色是瓶一分，故色體非瓶，有分既為無，一分如何有。
10. 一切色等性，色等相無差，唯一類是瓶，余非有何理。
11. 若色異味等，不異於瓶等，無彼等自無，如何不異色。
12. 瓶等既無因，體應不成果，故若異色等，瓶等定為無。
13. 若瓶由因生，因復從他成，自體尚不成，如何能生他。
14. 色等和合時，終不成香等，故和合一體，應如瓶等無。
15. 如離於色等，瓶體實為無，色體亦應然，離風等非有。
16. 暖即是火性，非暖如何燒，故薪體為無，離此火非有。
17. 餘暖雜成故，如何不成火，若餘不成暖，不可說彼有。
18. 若火微無薪，應離薪有火，火微有薪者，則無一極微。
19. 審觀諸法時，無一體實有，無體既非有，多體亦應無。
20. 若法更無餘，汝謂為一體，諸法皆三性，故一體為無。
21. 有非有俱非，一非一雙泯，隨次應配屬，智者達非真。
22. 於相續假法，惡見謂真常，積集假法中，邪執言實有。
23. 若有從緣成，彼即無自在：此皆無自在，是故我非有。
24. 諸法若無果，皆無有和合，為果而和合，聖見彼無合。
25. 識為諸有種，境是識所行，見境無我時，諸有種皆滅。

第十五品 破有為相品

1. 最後無而生，既無何能生；有則本來生，故有豈能生。
2. 果若能違因，先無不應理，果立因無用，先有亦不成。
3. 此時非有生，彼時亦無生，此彼時無生，何時當有生。
4. 如生於自性，生義既為無，於他性亦然，生義何成有。

5.初中後三位，生前定不成，二二既為無，一一如何有。
 6.非離於他性，唯從自性生，故從自他俱，其生定非有。
 7.前後及同時，二俱不可說，是故生與瓶，同時生非有。
 8.若前生故者，前生不成舊，若謂後生者，後生亦不成。
 9.如現在諸法，不從現世起，非從未來生，亦非從過去。
 10.生既無所來，滅亦無所往，如是則三有，如何非如幻。
 11.生住滅三相，同時有不成，前後亦為無，如何當有生。
 12.若生等諸相，復有一切相，故滅應如生，住亦應如滅。
 13.所相異能相，何為體非常，或者彼四法，皆無有自體。
 14.有不生有法，有不生無法，無不生有法，無不生無法。
 15.有不成有法，有不成無法，無不成有法，無不成無法。
 16.生時謂半生，故生時不生，或則應一切，皆我為生時。
 17.作為生時體，則不成生時，不作生時體，亦不成生時。
 18.若二時中間，無無中間者，則無有生時，彼有中間故。
 19.由於生時滅，乃有生時生，是故應可見，有餘生時體。
 20.若至已生位，理必無生時，已生有生時，云何從彼起。
 21.未至已生位，若立為生時，何不謂無瓶，未生無別故。
 22.生時體未圓，異於未生位，是亦異已生，故應未生生。
 23.若說言生時，先無後乃有，此亦未生生，未生何能生。
 24.體圓說名有，未作說為無，若尚無生時，說何為生時。
 25.若時離其因，無別所成果。爾時生與滅，理皆不可成。

第十六品 教誡弟子品

1.由少因緣故，疑空謂不空，依前諸品中，理教應重遣。
 2.能所說若有，空理則為無，諸法假緣成，故三事非有。
 3.若唯說空過，不空義即成，不空過已明，空義應先立。
 4.諸欲壞他宗，必應成己義，何樂談他失，而無立己宗。
 5.若觀察即無，彼不成為宗，則一性等三，亦皆非宗義。
 6.許瓶為現見，空因非有能，餘宗所說因，此無餘容有。
 7.既無有不空，空複從何起，如無所治品，能治云何成。
 8.若許有宗者，無宗即成宗，無宗若非有，有宗應不成。
 9.若諸法皆空，如何火名暖，暖火亦非有，如前已俱遣。
 10.若謂法實有，遮彼說為空，應四論皆真，見何過而捨。
 11.乃至極微體，都無如何生，佛亦未許無，故彼不應理。
 12.若真離有無，何緣言俗有，汝本宗亦爾，致難復何為。
 13.諸法無體性，不應有差別，諸物上共見，彼即無差別。
 14.無故于他宗，不能答難者，他因破自宗，何故不自立。
 15.說破因易得，是世俗虛言，汝何緣不能，遮破真空義。

16.有名詮法有，謂法實非無，無名表法無，法實應非有。
 17.由名解法有，遂謂法非無，因名知法無，應信法非有。
 18.若由世間說，皆世間有無者，諸法有自性，何成世間有。
 19.謗諸法為無，可墮於無見，唯蠲諸妄執，如何說墮無。
 20.由無有性故，無性亦非有，有性既非有，無性依何立。
 21.有因證法空，法空應不立，宗因無異故，因體實為無。
 22.謂空喻別有，例諸法非空，唯有喻應成，內我同烏黑。
 23.若法本性有，見空有何德，虛妄分別縛，證空見彼非。
 24.說一有一無，非真亦非俗，是故不能說，此有彼非有。
 25.有非有俱非，諸宗皆寂滅，於中欲興難，畢竟不能申。